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二〇一二年 三 月 六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保荐人西南证券对发行人在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期间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进行全面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及有关要求。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3,407.05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642.95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4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58%，低于 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

三、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交易流通的活跃性。因此，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时未能偿还本息，债券持有人将不能通过保证人受偿债券本息。

六、经鹏元资信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引起本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公司债券无法在交易所进行交易。

七、2009年-2011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8,004.46万元、202,649.84万元和315,387.34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93%、16.67%和16.74%。报告期内，由于受上游原材料成本推动、下游需求拉动及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一定比例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本公司将进一步向上游资源延伸，完善复合肥产业链，以及通过建立更为灵活的价格调整机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上（<http://www.szse.cn>）公告。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12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3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六、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5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6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第四节 担保情况.....	29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0
一、偿债计划.....	30
二、偿债保障措施.....	31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32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4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4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40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概况	46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7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五、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6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70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70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80
三、非经常性损益表	83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84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0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6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06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0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7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07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07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0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10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12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1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14
一、备查文件	114
二、查阅地点	114
三、查阅时间	11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新都化工、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新都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思瑞丰	指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思瑞丰	指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城新都化工	指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城复合肥	指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广盐华源	指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益盐堂	指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应城进出口公司	指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应城嘉施利	指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眉山嘉施利	指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成都洋洋	指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崇州凯利丰	指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汉山	指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都土博士	指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新楚钟	指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楚钟磷化	指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明思贸易	指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应城塑业	指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兴桂农资公司	指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新都化工	指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美盐集	指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科尔碱业	指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应城百事特	指	应城市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青海百事特	指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雷波凯瑞	指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富源矿业	指	山阳县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矿业	指	泸州市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华侨投资	指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	指	新加坡华侨银行的中文简称，其英文全称为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广厦化工	指	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
淡储	指	为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施用的矛盾，保障化肥施用旺季用肥，国家通过给予利息补贴的方式鼓励企业在用肥淡季储存化肥。

复合肥、复肥	指	复混肥料及复合肥料的习惯叫法或简称，它指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
尿基复合肥	指	氮元素主要由尿素提供的复合肥。
硫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硫酸钾，或将氯化钾脱去氯离子制成的复合肥，且氯离子的含量 $\leq 3.0\%$ 的复合肥。
氯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氯化钾，且氯离子含量 $> 3.0\%$ 的复合肥。
硝基复合肥	指	氮元素主要由硝酸铵或硝酸铵磷做为原料的复合肥。
二元硝基复合肥	指	氮元素主要由硝酸铵或硝酸铵磷，同时含磷、钾中其中一种元素的复合肥。
三元硝基复合肥	指	氮元素主要由硝酸铵或硝酸铵磷，同时含有磷、钾两种元素的复合肥。
氨、液氨、合成氨	指	氨是在高温高压下，由氢气和氮气通过催化剂作用，合成反应生成的一种无机化工产品。以液态方式贮存和运输的氨称为液氨；在化肥行业视氨为中间产品或半成品，通常称为合成氨；氨作为商品出售称成品氨或商品氨。
硝钠	指	硝酸钠，化学式为 NaNO_3 ，一种强氧化剂，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溶于水，易潮解。早期主要用作氮肥，适用于酸性土壤的化肥品种。工业上用作肉类食品保鲜剂、金属热处理和玻璃工业的助熔剂、染料生产的硝化剂等。
亚硝钠	指	亚硝酸钠，化学式为 NaNO_2 ，白色或微黄色斜方晶体，易溶于水和液氨中，微溶于甲醇、乙醇、乙醚，吸湿性强，用于织物染色的媒染剂；丝绸、亚麻的漂白剂；金属热处理剂；钢材缓蚀剂；氰化物中毒的解毒剂，实验室分析试剂，在肉类制品加工中用作发色剂、防微生物剂，防腐剂。
联碱法	指	我国化学工程专家侯德榜于 1943 年创立的侯氏制碱法，是将氨碱法和合成氨法两种工艺联合起来，同时生产纯碱和氯化铵两种产品的方法。
联碱产品	指	联合制碱法生产出来的产品，包括纯碱和氯化铵。

氨碱法	指	以氯化钠，二氧化碳为原料，在氨的参与下通过化学反应而制得纯碱的方法，也称索尔维法制碱。
10 转 10	指	新都化工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552.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实施的事项。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ndoo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邮政编码：610500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3,104 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26976

股票简称：新都化工

股票代码：00253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王生兵

证券部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传 真：028—87373422

证券部邮政编码：610091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1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1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88 号）文核准，本

公司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二)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三)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四)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五)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7 年 3 月 8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5 年 3 月 8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七)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八) 利息登记日：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九)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3 月 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本金支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十三)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

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十四)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五) 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八)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西南证券。

(二十) 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 在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组织承销团, 认购不足 8 亿元部分全部由西南证券余额包销。

(二十三) 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1.5%。主要

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预计发行首日：2012 年 3 月 8 日

网上申购日：2012 年 3 月 8 日

网下认购期：2012 年 3 月 8 日—2012 年 3 月 13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证券部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传 真：028—87373422

联 系 人：王生兵、陈晓丽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项目主办人：周展、曹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28-62828563

传 真：028-62828664

2、分销商

公司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行大厦 40 层

联系电话：0755-83199540

传 真：0755-83589049

联 系 人：王观勤 林溪松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28-86203818 010-58785588

传 真：028-86203819

经办律师：张如积 刘荣

（四）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联系电话：028-86667795

传 真：028-86739996

经办注册会计师：阮响华、李元良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3926 0755-82872814

传 真：0755-82872338

经办人员：王洋、林心平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28-62828563

传 真：028-62828664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收款账号：346010100100143798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兴业大厦

电话：023-86779752

传真：023-89666970

联系人：周颖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 经 理：戴文华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交易流通的活跃性。因此，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相对较长，如果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行业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本期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及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因主观或客观原因导致其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六）债券无担保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时未能偿还本息，债券持有人将不能通过保证人受偿债券本息。

发行人将通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科学、合理地安排现金流，以减少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的风险。

（七）评级风险

经鹏元资信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引起本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公司债券无法在交易所进行交易。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本公司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本公司的财务风险;但若未来本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7.45%,流动比率为 1.45,速动比率为 1.10,利息保障倍数为 8.23 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8.58%,流动比率为 1.41,速动比率为 1.33;本公司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将继续关注负债期限结构,有效地进行资金管理。

2、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本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动影响。2010年10月20日至2011年7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五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增加本公司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可能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3、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分别为 91,534.47 万元、136,476.10 万元和 201,481.40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1.63%、98.83%和 95.59%,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近年公司一直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降低负债结构不平衡对公司造成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并按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后,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将降低至 69.29% (合并报表口径,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计算),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二) 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09年-2011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8,004.46万元、202,649.84万元和315,387.34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93%、16.67%和16.74%。报告期内，由于受上游原材料成本推动、下游需求拉动及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一定比例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本公司将进一步向上游资源延伸，完善复合肥产业链，以及通过建立更为灵活的价格调整机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1) 复合肥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氮、磷、钾单质肥为复合肥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氮、磷、钾单质肥价格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复合肥产品成本具有较大影响。

为尽可能降低单质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复合肥产品成本的不利影响，本公司通过向上延伸产业链，基本控制了复合肥上游氯化铵资源，具备了复合肥生产所需氮元素单质肥的自给能力，增强了氯化铵采购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了氮元素单质肥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通过控制部分磷肥资源，进一步锁定公司原材料成本，最大程度的提高公司资源配置程度。

(2) 纯碱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料煤和盐是纯碱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料煤和盐占发行人纯碱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40%以上。本公司通过进一步向上延伸产业链，控制了纯碱产品上游盐资源，有效锁定了盐价格波动对纯碱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但原料煤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纯碱产品成本仍有较大影响。

因此，从公司整个产业链的角度，如果未来钾肥、磷肥和原料煤的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面对近年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不断向上延伸复合肥产业链，控制上游资源，锁定原材料成本，充分挖掘每个产业链环节利润。同时，公司在加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研判的基础上，特别注重在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时，进行原材料的大量储备，最大程度的实现对原材料成本的控制。

(3) 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料煤、电为本公司生产纯碱产品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燃料煤和电占纯碱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29%~35%左右。2007年以来，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对煤和电的需求不断增长，煤和电呈供应紧张态势，价格不断上涨。虽然2008年第四季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煤、电供应紧张形势有所缓解，煤炭价格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国内经济的回暖，煤和电供求仍在平衡偏紧的状态下运行，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将可能面临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3、运输风险

复合肥是大宗商品，其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虽然国家为保障化肥供应、降低流通费用、稳定农业生产，一直对化肥行业在运力上重点倾斜，把保障化肥及相关原料的运输摆在优先位置。特别是铁路运输上，一直对化肥优先安排运力、实行优惠运价、免收铁路建设基金，但铁路运力紧张的局面未发生根本改变。因此，在复合肥销售旺季，本公司面临由于运力紧张造成所需原材料难以及时运回，复合肥产成品又难以及时发出的风险。

此外，尽管国家对化肥的铁路运价一直实行优惠政策，但近年来也存在逐年上调的趋势。同时，公路、河道运输价格受到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也持续上涨。

针对因复合肥产品具有常年生产、季节性消费的特性，销售旺季时发行人所面临运力紧张及因铁路运价调整及公路、河道运输运价上涨承受运输成本上升的风险，发行人以“靠近资源，靠近目标销售市场”的原则布局生产基地，完成了以“四川基地”和“湖北基地”为核心的生产和销售的战略布局，有效降低产品运输和物流费用，提高了本公司在复合肥销售旺季的快速交货能力。

4、气候异常变化风险

包括复合肥行业在内的整个化肥行业，其受下游农业生产影响较大，而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将严重影响当期农业生产进度和成果，进而影响上游化肥行业经营情况。由于极端天气的不可预见性，因此不排除未来出现极端恶劣气候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管理风险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逐步增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17家，涉及化肥行业及化工行业内的多种业务。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使本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难度增大，如果本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政策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规定，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崇州凯利丰、汉中汉山、应城复合肥、应城嘉施利、眉山嘉施利生产的复合肥产品及成都洋洋、成都土博士销售的复合肥产品以及应城新都化工生产的农用氯化铵均符合前述文件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如果国家对生产销售复合肥产品及农用氯化铵的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将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导致复合肥产品市场总体需求的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经济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按照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三废”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到最低限度，以减少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三废”治理设施齐全，工厂生产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均已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治理，尤其是应城新都化工联碱产品产生的废水实现了零排放。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环境保护的不断重视，国家有可能修改现有的或颁布新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则本公司将可能需要投入资金、技术以符合新的环保要求，由此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出具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估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鹏元资信评估在其出具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肯定了发行人在行业地位、生产规模、竞争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也关注到以下方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1、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 2、募股项目以及其他收购和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新都化工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

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新都化工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新都化工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新都化工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新都化工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新都化工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新都化工及相关监管部门。

发行人亦将通过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165,200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5,266.56 万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8 亿元，占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3.34 亿元的比例为 34.27%，不超过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45	0.88	0.97
速动比率	1.10	0.56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45%	65.65%	6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8%	70.51%	65.78%
利息保障倍数	8.23	11.96	9.3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以上各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1、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7 年 3 月 8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5 年 3 月 8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及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2,049.55 万元、204,741.74 万元及 324,180.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24.58 万元、15,303.85 万元和 22,100.42 万元，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42.58 万元、-4,420.31 万元和 19,494.5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72.27 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以 8 亿元计算）的 15.84%。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远高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显示出公司较强的现金产出能力，是公司偿还债务的重要保障。

2、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是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未出现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165,200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5,266.56 万元，可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三）应急保障方案

除上述间接融资渠道能作为公司偿债应急资金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偿债应急保障资金。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流动资产金额为 29.21 亿元，其中，存货金额为 7.13 亿元。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能够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等，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能够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试点办法》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

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证券部和财务部共同组成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及本金偿付等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相关事宜。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120%。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和期限；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有）；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
- 3、可变更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最迟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

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下述情形仍然有约束力：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十一) 其它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西南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电话：028-62828563
传 真：028-62828564
联 系 人：周展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西南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除此以外西南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权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

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6、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5）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6）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7)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受托提起或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发行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发行人同意承担因此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4、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5、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6、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应当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7、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

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10、受托管理人应制订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1、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2、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 (7) 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互联网网站上公布。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进行。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鉴于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不再向发行人收取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1）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5）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受托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

2、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

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该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债券持有人产生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设立

1995 年 8 月，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¹、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发起设立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20,000 元。

出资设立时，新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	3,510,000	74.36%
2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920,000	19.49%
3	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	290,000	6.14%
合计		4,720,000	100.00%

2、1997年新都公司减资及股东变更

新都公司设立后，由于五星玻璃厂的实物资产出资 280 万元未能办理产权变更，1997 年 5 月 4 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五星玻璃厂出资中以土地及土地附属物出资部分 280 万元从注册资本中扣除的议案。五星玻璃厂系经新都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原属新都县氮肥厂具有法人资格的下属企业，故当初经办人员在起草开业章程时，误把股东名称写成了新都县氮肥厂，导致在 1995 年新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上，股东均相应登记为新都县氮肥厂。由此，新都公司在 1997 年减资时，对此予以了更正，并相应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东变更及减资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20,000 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出资额（元）	减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	3,510,000	710,000	36.98%

¹ 经查阅原始凭证及经工商局登记的说明，此处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应为新都五星玻璃厂。

2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920,000	920,000	47.92%
3	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	290,000	290,000	15.10%
合计		4,720,000	1,920,000	100.00%

以上减资业经四川省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川审事验[1997]14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新都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本次减资和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3、2000年新都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9 年 12 月 29 日，新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新都公司法人股东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企业职工，转让前进行资产清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具体改委进行产权界定。

由于在本次转让过程中，新都公司将其当作新设处理，认为是牟嘉云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及对新都公司的部分债权出资新设公司，并按经新都具体改委及四川省国资委认可的评估价值全部受让原股东——省科技交流中心、县科技开发中心及五星玻璃厂持有的新都公司的股权。因此，新都公司进行了新设验资并按 13 名自然人股东当时的出资额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牟嘉云	1,508,200	51.12%
2	周安谦	235,595	7.99%
3	张钟	235,595	7.99%
4	敖晓艺	235,595	7.99%
5	姚传珍	235,595	7.99%
6	唐远琼	180,520	6.12%
7	覃琥玲	90,260	3.06%
8	宋睿	71,575	2.43%
9	马宏明	57,260	1.94%
10	刘晓霞	42,945	1.46%
11	汪开健	28,630	0.97%
12	曾桂菊	14,315	0.49%
13	蒋芳	14,315	0.49%
合计		2,950,4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三业会验[200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新都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1年新都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3 月 4 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唐远琼将其持有的 57,260 元出资分别按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宋睿 28,630 元、刘晓霞 14,315 元、郭幼敏 14,315 元，郭幼敏为新增股东；（2）按 1:1 的比例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

2001 年 4 月 17 日，股东的增资款全部投入新都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元)	转/受让 出资额 (元)	增资额 (元)	增资及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牟嘉云	1,508,200	-	1,508,200	3,016,400	51.12%
2	周安谦	235,595	-	235,595	471,190	7.99%
3	张钟	235,595	-	235,595	471,190	7.99%
4	敖晓艺	235,595	-	235,595	471,190	7.99%
5	姚传珍	235,595	-	235,595	471,190	7.99%
6	唐远琼	180,520	-57,260	123,260	246,520	4.18%
7	宋睿	71,575	+28,630	100,205	200,410	3.40%
8	覃琥玲	90,260	-	90,260	180,520	3.06%
9	马宏明	57,260	-	57,260	114,520	1.94%
10	刘晓霞	42,945	+14,315	57,260	114,520	1.94%
11	汪开健	28,630	-	28,630	57,260	0.97%
12	曾桂菊	14,315	-	14,315	28,630	0.49%
13	蒋芳	14,315	-	14,315	28,630	0.49%
14	郭幼敏	0	+14,315	14,315	28,630	0.49%
合计		2,950,400	0	2,950,400	5,900,800	100.00%

注：转/受让出资额一列中，负数表示转出出资额，正数表示受让出资额。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三业会验[2001]02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新都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1年吸收合并广厦化工

2001 年 6 月 28 日，新都公司和广厦化工签署了《合并协议》，根据该合并

协议，合并双方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在此基础上进行账务合并，原广厦化工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新都公司承担，广厦化工办理注销登记。

2001 年 7 月 28 日，新都公司与广厦化工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由新都公司吸收合并广厦化工，并由新都公司承担合并后的所有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801,600 元，新都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出资额（元）	增资额 （元）	吸收合并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牟嘉云	3,016,400	324,544	3,340,944	28.31%
2	宋睿	200,410	3,009,408	3,209,818	27.20%
3	*蒋岚	-	1,475,200	1,475,200	12.50%
4	周安谦	471,190	295,040	766,230	6.49%
5	姚传珍	471,190	59,008	530,198	4.49%
6	张钟	471,190	-	471,190	3.99%
7	敖晓艺	471,190	-	471,190	3.99%
8	*邹谋信	-	295,040	295,040	2.50%
9	*敖强	-	295,040	295,040	2.50%
10	唐远琼	246,520	-	246,520	2.09%
11	覃琥玲	180,520	59,008	239,528	2.03%
12	马宏明	114,520	29,504	144,024	1.22%
13	刘晓霞	114,520	-	114,520	0.97%
14	汪开健	57,260	-	57,260	0.49%
15	*杨思学	-	29,504	29,504	0.25%
16	*李宏	-	29,504	29,504	0.25%
17	曾桂菊	28,630	-	28,630	0.24%
18	蒋芳	28,630	-	28,630	0.24%
19	郭幼敏	28,630	-	28,630	0.24%
合计		5,900,800	5,900,800	11,801,600	100%

注：上述标*号的股东为新增股东。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川蜀华会师验[2001]第 13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新都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3 年新都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新都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增资及股权转让决议：

(1) 同意新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161,600 元，增资价格为 1.2 元/股。增资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963,200 元。本次增资部分系由新都公司原股东牟嘉云、宋睿、蒋岚、马宏明、覃琥玲、杨思学、李宏、刘晓霞等 8 人投入。

(2) 同意新都公司原股东唐远琼将所持有的新都公司股权 123,260 元参照本次增资价格以 146,164 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睿。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都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元)	增资额 (元)	转/受让出 资额(元)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睿	3,209,818	4,878,552	+123,260	8,211,630	39.17%
2	牟嘉云	3,340,944	2,702,672		6,043,616	28.83%
3	蒋岚	1,475,200	1,145,200		2,620,400	12.50%
4	周安谦	766,230	0		766,230	3.66%
5	姚传珍	530,198	0		530,198	2.53%
6	张钟	471,190	0		471,190	2.25%
7	敖晓艺	471,190	0		471,190	2.25%
8	覃琥玲	239,528	183,232		422,760	2.02%
9	邹谋信	295,040	0		295,040	1.41%
10	敖强	295,040	0		295,040	1.41%
11	马宏明	144,024	114,520		258,544	1.23%
12	刘晓霞	114,520	91,616		206,136	0.98%
13	唐远琼	246,520	0	-123,260	123,260	0.59%
14	汪开健	57,260	0		57,260	0.27%
15	杨思学	29,504	22,904		52,408	0.25%
16	李宏	29,504	22,904		52,408	0.25%
17	曾桂菊	28,630	0		28,630	0.14%
18	蒋芳	28,630	0		28,630	0.14%
19	郭幼敏	28,630	0		28,630	0.14%
合计		11,801,600	9,161,600	0	20,963,200	100%

注：转/受让出资额一列中，负数表示转出出资额，正数表示受让出资额。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川蜀华会师验[2003]第 4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新都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3 年新都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10 月 17 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2003 年 11 月 27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4年新都公司名称变更

2004 年 7 月 4 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新都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2004 年 7 月 1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04年新都公司股权转让

新都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6 日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刘晓霞、周安谦等 16 人将新都公司股权转让给宋睿、成都思瑞丰公司、尹辉、覃琥玲的议案，根据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都公司股东变更为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尹辉等 4 名自然人以及成都思瑞丰公司 1 名公司法人，新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出资额(元)	转/受让出 资额(元)	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睿	8,211,630	4,405,468	12,617,098	60.19%
2	牟嘉云	6,043,616	-	6,043,616	28.83%
3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	1,355,646	1,355,646	6.47%
4	覃琥玲	422,760	209,632	632,392	3.02%
5	尹辉	-	314,448	314,448	1.50%
6	蒋岚	2,620,400	-2,620,400	-	-
7	周安谦	766,230	-766,230	-	-
8	姚传珍	530,198	-530,198	-	-
9	张钟	471,190	-471,190	-	-
10	敖晓艺	471,190	-471,190	-	-
11	邹谋信	295,040	-295,040	-	-
12	敖强	295,040	-295,040	-	-
13	马宏明	258,544	-258,544	-	-
14	刘晓霞	206,136	-206,136	-	-
15	唐远琼	123,260	-123,260	-	-
16	汪开健	57,260	-57,260	-	-
17	杨思学	52,408	-52,408	-	-
18	李宏	52,408	-52,408	-	-

19	曾桂菊	28,630	-28,630	-	-
20	蒋芳	28,630	-28,630	-	-
21	郭幼敏	28,630	-28,630	-	-
合计		20,963,200	0	20,963,200	100%

注：转/受让出资额一列中，负数表示转出出资额，正数表示受让出资额。

10、2004年新都公司增资

2004年10月24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新都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元，每股增资价格1元，新都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了本次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963,200元，新都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元)	增资额(元)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睿	12,617,098	8,642,294	21,259,392	56.00%
2	牟嘉云	6,043,616	4,586,464	10,630,080	28.00%
3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355,646	3,199,554	4,555,200	12.00%
4	覃琥玲	632,392	316,688	949,080	2.50%
5	尹辉	314,448	255,000	569,448	1.50%
合计		20,963,200	17,000,000	37,963,200	100.00%

此次出资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0月25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4]2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新都公司于2004年10月29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新都化工的设立

2005年6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1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658万元。

2005年7月1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26976。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按原持股比

例继续持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宋睿	65,284,800	56.00%	净资产
2	牟嘉云	32,642,400	28.00%	净资产
3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3,989,600	12.00%	净资产
4	覃琥玲	2,914,500	2.50%	净资产
5	尹辉	1,748,700	1.50%	净资产
合计		116,580,000	100.00%	—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验[2004]30号《验资报告》审验。

12、2008年新都化工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6日，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刘晓霞、覃琥玲等17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尹辉与张明达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46.632万股转让给张明达，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思瑞丰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持股数量（股）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睿	65,284,800	8,371,790	73,656,590	63.18%
2	牟嘉云	32,642,400	-	32,642,400	28.00%
3	覃琥玲	2,914,500	116,580	3,031,080	2.60%
4	刘晓霞		1,398,960	1,398,960	1.20%
5	尹辉	1,748,700	-466,320	1,282,380	1.10%
6	王生兵		1,282,380	1,282,380	1.10%
7	张光喜		1,282,380	1,282,380	1.10%
8	张明达		466,320	466,320	0.40%
9	陈继梅		349,740	349,740	0.30%
10	李宏		349,740	349,740	0.30%
11	周燕		233,160	233,160	0.20%
12	杨思学		174,870	174,870	0.15%
13	马宏明		100,000	100,000	0.09%
14	曾桂菊		70,000	70,000	0.06%
15	姚传珍		60,000	60,000	0.05%
16	邓伦明		50,000	50,000	0.04%
17	敖强		50,000	50,000	0.04%
18	周安谦		50,000	50,000	0.04%
19	张钟		40,000	40,000	0.03%
20	曾桂俊		10,000	10,000	0.01%

21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3,989,600	-13,989,600	-	-
合计		116,580,000	0	116,580,000	100.00%

注：转让股数一列中，负数表示转出股数，正数表示受让股数。

13、2008年新都化工增资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侨投资向新都化工增资694万股，增资价格5,000万元的议案。200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252号《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华侨投资向新都化工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量(股)	增资数量(股)	增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睿	73,656,590	-	73,656,590	59.63%
2	牟嘉云	32,642,400	-	32,642,400	26.43%
3	华侨投资		6,940,000	6,940,000	5.62%
4	覃琥玲	3,031,080	-	3,031,080	2.45%
5	刘晓霞	1,398,960	-	1,398,960	1.13%
6	尹辉	1,282,380	-	1,282,380	1.04%
7	王生兵	1,282,380	-	1,282,380	1.04%
8	张光喜	1,282,380	-	1,282,380	1.04%
9	张明达	466,320	-	466,320	0.38%
10	陈继梅	349,740	-	349,740	0.28%
11	李宏	349,740	-	349,740	0.28%
12	周燕	233,160	-	233,160	0.19%
13	杨思学	174,870	-	174,870	0.14%
14	马宏明	100,000	-	100,000	0.08%
15	曾桂菊	70,000	-	70,000	0.06%
16	姚传珍	60,000	-	60,000	0.05%
17	邓伦明	50,000	-	50,000	0.04%
18	敖强	50,000	-	50,000	0.04%
19	周安谦	50,000	-	50,000	0.04%
20	张钟	40,000	-	40,000	0.03%
21	曾桂俊	10,000	-	10,000	0.01%
合计		116,580,000	6,940,000	123,520,000	100.00%

2008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都化工于 2011 年 1 月 6 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6,552.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宋睿	7,365.66	44.50%
	牟嘉云	3,264.24	19.72%
	华侨投资	694.00	4.19%
	覃琥玲	303.11	1.83%
	刘晓霞	139.90	0.85%
	尹辉	128.24	0.77%
	王生兵	128.24	0.77%
	张光喜	128.24	0.77%
	张明达	46.63	0.28%
	陈继梅	34.97	0.21%
	李宏	34.97	0.21%
	周燕	23.32	0.14%
	杨思学	17.49	0.11%
	马宏明	10.00	0.06%
	曾桂菊	7.00	0.04%
	姚传珍	6.00	0.04%
	邓伦明	5.00	0.03%
	敖强	5.00	0.03%
	周安谦	5.00	0.03%
	张钟	4.00	0.02%
曾桂俊	1.00	0.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352.00	74.63%
	流通 A 股	4,200	25.37%
	合计	16,552.00	100.00%

（三）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11 年 8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都化工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552.00 万股为基数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104.00 万股。10 转 10 已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实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四）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746,986	74.84%
1、国家持股	-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33,160,000	70.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3,160,000	70.43%
4、外资持股	13,880,000	4.1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880,000	4.19%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5、高管股份	706,986	0.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293,014	25.16%
1、人民币普通股	83,293,014	25.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4、其他		0.00%
三、股份总数	331,040,000	100.00%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4.50%	147,313,180	147,313,180	63,00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9.72%	65,284,800	65,284,800	51,340,000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	13,880,000	13,880,000	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7,436,354	0	0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1.83%	6,062,160	6,062,160	2,400,000

刘晓霞	境内自然人	0.85%	2,797,920	2,797,920	0
王生兵	境内自然人	0.77%	2,564,760	2,564,760	0
尹辉	境内自然人	0.77%	2,564,760	2,564,760	0
张光喜	境内自然人	0.77%	2,564,760	2,564,760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万能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36%	1,18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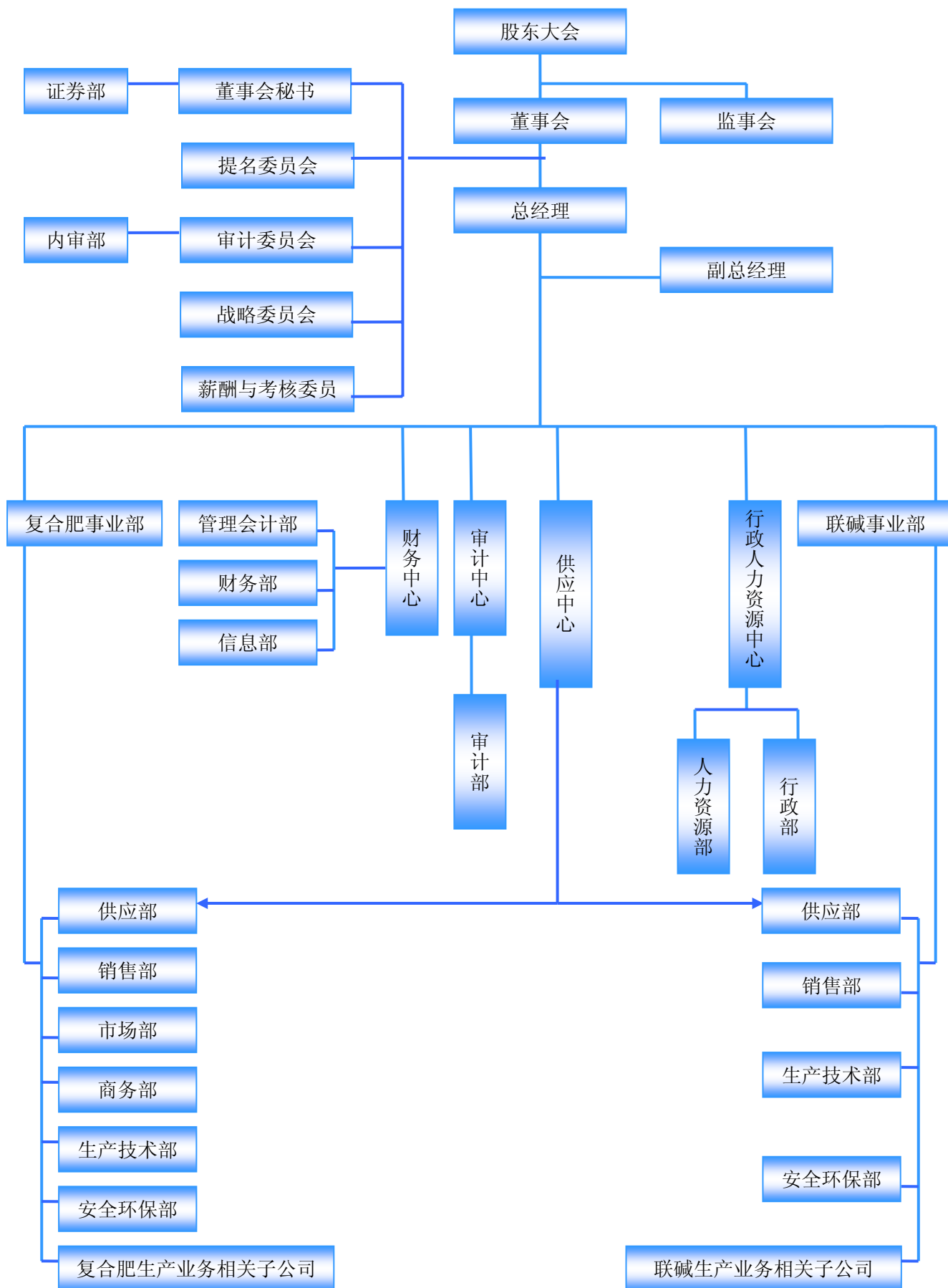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7,436,354	人民币普通股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 贸信托基金精选集合信托	1,1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 分红	1,116,046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建行-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梅	649,478	人民币普通股
罗秋金	6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德桂	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9,9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宋睿、牟嘉云为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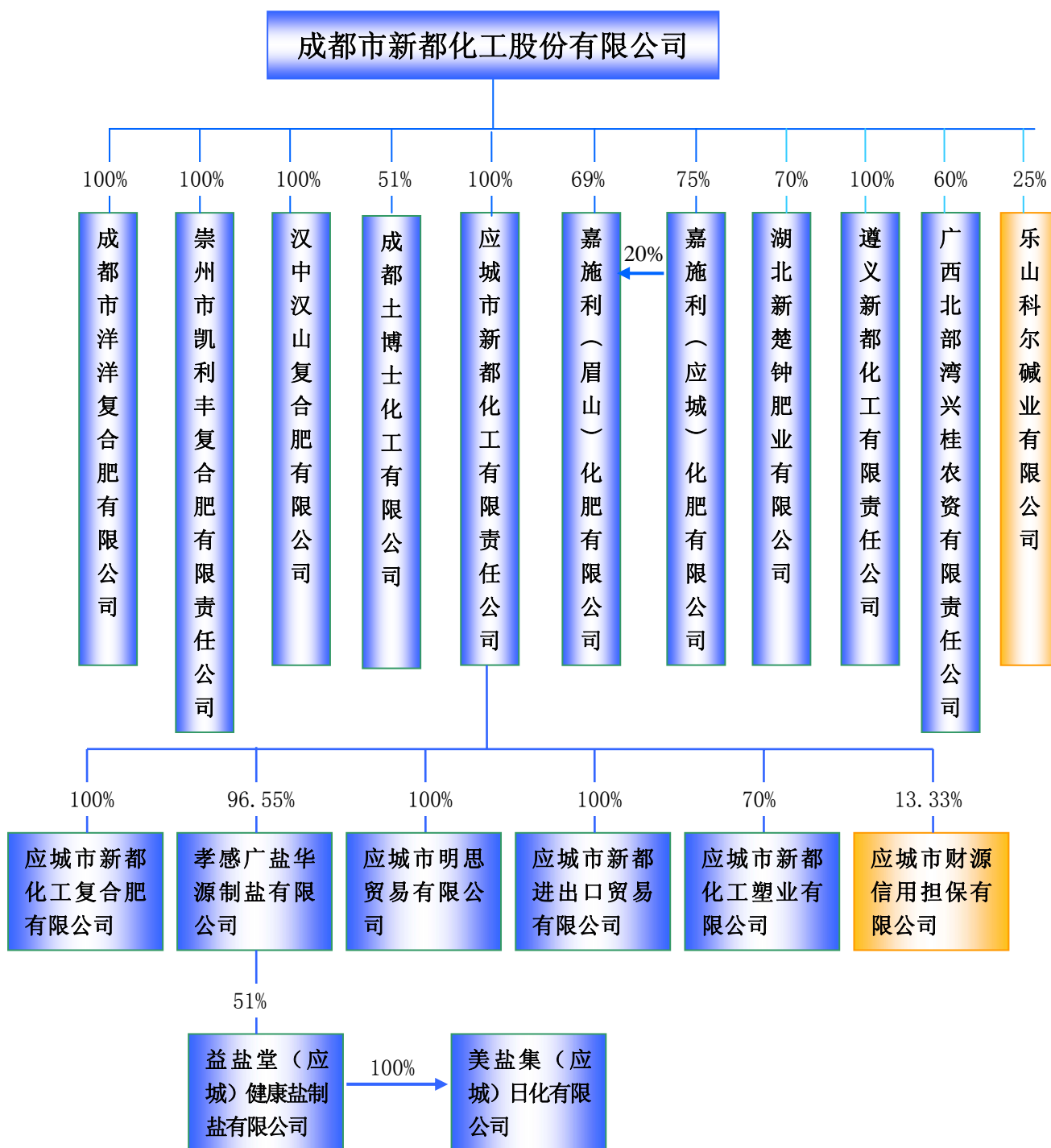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100.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00.00	100.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销售复合肥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89.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51.00%	销售复合肥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500.00	100.00%	纯碱，氯化铵，复合肥，化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75.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600.00	96.55%	地下岩盐的开采；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从事精盐的生产、销售；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元明粉、工业盐及其附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	51.00%	强化营养盐系列，精制盐，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多品种盐产品的生产销售。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	50.00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	500.00	100.00%	煤炭，化工产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材料销售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70%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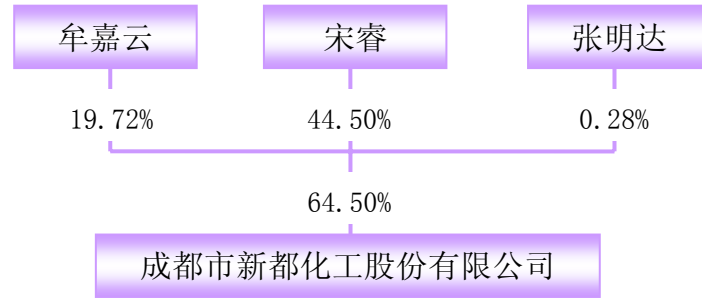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0	70%	包装袋的制作、销售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60%	销售化肥、农用机械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孙公司	100.00	100%	一般液态类化妆品、膏霜乳液类化妆品、粉类化妆品、蜡类化妆品、蜡基类化妆品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3,060.00	25.00%	生产销售纯碱、农用氯化铵、化工产品
应城市财源担保有限公司	参股孙公司	1,500.00	13.33%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种类主要包括中小企业短期银行贷款、中长期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为中小企业提供资产重组,企业策划等中介服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宋睿持有发行人 14,731.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5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张明达与宋睿为翁婿关系,故牟嘉云、张明达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持有发行人 19.72%的股权,张明达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权。宋睿、牟嘉云与张明达共同持有发行人 64.50%的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宋睿已质押股份 6,300.00 万股,占新都化工总股本的 19.03%。牟嘉云已质押股份 5,134.00 万股,占新都化工总股本的 16.05%。

宋睿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工作。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1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宋睿持有 99%股权、牟嘉云持有 1%股权
2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成都思瑞丰持有 100%股权
3	应城市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200	宋睿 75%股权、魏镫 4%股权、魏钢 12.5%股权、魏文彦 8.5%股权
4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2,000	宋睿持有65%股权、牟嘉云持有10%股权、魏钢持有12.5%股权、魏文彦持有8.5%股权、魏镫持有4%股权
5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成都思瑞丰持有100%股权
6	山阳县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宋睿持有 80%股权、格尔木皓楠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股权
7	泸州市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1,000	成都思瑞丰持有 75.50%股权、周怀忠持有 24.50%股权
8	遵义县浩远矿业有限公司	100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张雄持有 5%股权
9	遵义县大宏矿业有限公司	50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李光钊持有 10%股权
10	遵义县源益矿业有限公司	10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李光钊持有 10%股权
11	遵义县思瑞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0	成都思瑞丰持有 100%股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1 年从公司 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税前)	持股数(股)
牟嘉云	董事长	女	65	25.00	65,284,800
宋睿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7	40.00	147,313,180
覃琥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1	24.00	6,062,160
张光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29.00	2,564,760
尹辉	董事	男	38	18.00	2,564,760
王生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22.00	2,564,760
武希彦	独立董事	男	69	5.00	-
底同立	独立董事	男	66	5.00	-
余红兵	独立董事	男	50	5.00	-
邓伦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9	12.00	100,000
李宏	监事	男	37	15.00	699,480
孙晓霆	监事	男	34	12.00	-
张明达	副总经理	男	70	26.00	932,640
刘晓霞	副总经理	男	49	26.00	2,797,920
范明	财务负责人	男	48	21.00	70,000
李海波	副总经理	男	41	9.00	636,986

注：李海波先生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起任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牟嘉云：女，194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宋睿：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建筑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长江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覃琥玲：女，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5

年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证书；2007 年取得长江商学院 EMBA 结业证书。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光喜：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 年毕业于四川泸州化工学校；2006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证书和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 结业证书；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尹辉：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8 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武汉大学商学院 EMBA 结业证书；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生兵：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管理学硕士。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世纪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底同立：男，194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至今任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名誉会长。2009 年 2 月 1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希彦：男，194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67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工系；2004 年任至今中国磷肥协会理事长，中国硫酸协会名誉会长。2009 年 2 月 1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红兵：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四川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和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四川省评标专家、司法会计鉴定师、司法资产鉴定师、四川省咨询师；1996 年至今任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中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 1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邓伦明：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2005 年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结业证书。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长，负责公司审计工作。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宏：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助理工程师。1998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应城化工供应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应城化工供应总监。200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孙晓霆：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应城化工行政副总；2008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盐华源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益盐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益盐堂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宋睿：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覃琥玲：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张光喜：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王生兵：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刘晓霞：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7 年取得长江商学院 EMBA 结业证书。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明达：男，194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明：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高级咨询师。1985 年 8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先后出任川投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攀钢集团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海波：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1998 年 3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取得工学硕士学位，2006 年 10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取得 EMBA 学位。2007 年起先后出任新疆德汇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展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美邦大学副校长，上海凯鑫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执行副总裁。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牟嘉云	董事长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宋睿	董事、总经理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
4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5	覃琥玲	董事、副总经理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6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7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董事
8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9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0	张光喜	董事、副总经理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
1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2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13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14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董事
15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16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17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董事
18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
19	尹辉	董事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			贵州思瑞丰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1			遵义县思瑞丰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2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
23	底同立	独立董事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4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5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	名誉会长
26	武希彦	独立董事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8			中国磷肥工业协会	会长
29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	名誉会长

30	余红兵	独立董事	四川中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31			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3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3	邓伦明	监事会主席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34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35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36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37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38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39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40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41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42	李宏	监事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监事
43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监事
44	孙晓霆	监事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长
45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46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47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48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49	李海波	副总经理	快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50			易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五、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以“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低成本的复合肥生产，最终以难以复制的盈利模式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产品涵盖6大系列70多个品种的复肥产品以及氯化铵、盐和纯碱等。其中，氯化铵作为复合肥产品的原材料，盐作为联碱产品的原材料，在满足本公司生产需要后，氯化铵和盐的富余部分用于外销；纯碱作为产业链副产品全部用于外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肥	191,531.82	60.73%	130,936.97	64.61%	125,288.87	74.57%
纯碱	64,230.75	20.37%	40,434.33	19.95%	24,733.58	14.72%
氯化铵	29,840.85	9.46%	16,466.58	8.13%	12,108.09	7.21%
盐	19,209.44	6.09%	14,811.96	7.31%	5,873.91	3.50%
磷酸一铵	10,574.48	3.35%	--	--	--	--
合计	315,387.34	100.00%	202,649.84	100.00%	168,004.46	100.00%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1、复合肥产品

(1) **硝硫基复合肥**：硝硫基复合肥的氮素以硝态氮为主，合理调配其它形态氮素，保证作物前期长得快、后期不脱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保证农产品优良品质。钾全部来源于优质硫酸钾，含有丰富的水溶性硫，特别适用于忌氯作物及高档经济作物。

(2) **硝氯基复合肥**：硝氯基复合肥以硝态氮、铵态氮、氯化钾和磷肥为原料，硝态氮具有吸收快，促进早熟的特点，而铵态氮能够被土壤胶体固定，从而有助于后期氮素肥效的发挥，钾能够促进后期籽粒饱满，提高品质及抗病虫能力。硝氯基复合肥适用于除水田之外的大田作物，吸收见效快，有助于作物提高产量。

(3) **普通氯基复合肥**：普通氯基复合肥适用于大田作物，如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麻类等，特别能够增强纤维作物的韧性。

(4) **普通硫基复合肥**：普通硫基复合肥含有氮、磷、钾、硫四种主要营养元素，养分均衡，充分满足作物营养需求和调节土壤，肥料易溶于水，适用于多种土壤和作物，在经济作物特别是各种忌氯作物上施用效果更好。

(5) **有机-无机复合肥**：具有改良土壤结构，促进作物均衡生长，提高作物抗病虫能力，能够改善农产品品质，从而大幅度提高作物产量的优良特性。广泛适用于蔬菜、水稻、小麦、玉米、油菜、花卉、茶叶、烟草、中药材等多种作物。

(6) **氨基酸配方肥**：氨基酸配方肥料采用先进的生物发酵技术，吸取传统

有机肥料的精华，经喷浆造粒而成，富含多种氨基酸及丰富的氮、有机质，具有改善作物品质，促进作物生长，提高产量，增强抗病虫害等能力的作用。

2、纯碱产品

纯碱又称苏打、碱灰，其化学式为 Na_2CO_3 ，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纯碱广泛用于玻璃、冶金、石油化工、纺织、医药、国防、合成纤维、造纸、洗涤剂 and 食品工业及日常生活。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分别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包括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40022 号²、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40008 号及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40005 号]。

由于本公司的复合肥、纯碱及盐等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来开展,公司的主要收入及利润也来自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083,780.49	275,950,427.61	285,703,28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4,992.00
应收票据	46,638,297.64	16,011,355.70	1,312,570.92
应收账款	73,801,413.40	57,728,605.44	21,172,685.52
预付款项	1,085,266,336.91	405,383,926.82	247,729,136.16
应收利息	6,033,150.76		
应收股利		51,030.00	
其他应收款	12,011,656.24	13,309,056.14	5,265,427.17
存货	713,228,959.17	426,773,545.11	323,603,216.76
其他流动资产			

² 该审计报告为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报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含 2008、2009 年度财务数据)。

流动资产合计	2,921,063,594.61	1,195,207,946.82	886,051,315.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659,274.70	21,426,048.94	21,378,168.20
固定资产	850,024,784.18	649,351,726.54	516,155,044.66
在建工程	411,592,223.58	58,178,245.85	31,938,633.09
工程物资	23,674,240.15		
无形资产	199,138,679.64	176,806,238.22	145,650,694.81
长期待摊费用	3,606,014.10	686,365.20	353,67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3,363.69	1,766,284.02	833,8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0,678,580.04	908,214,908.77	716,310,110.48
资产总计	4,441,742,174.65	2,103,422,855.59	1,602,361,425.9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1,888,438.95	581,170,000.00	356,250,000.00
应付票据	378,420,000.00	286,515,000.00	272,815,000.00
应付账款	306,135,056.35	166,952,178.47	88,109,337.14
预收款项	366,205,598.67	199,358,519.65	179,736,171.32
应付职工薪酬	5,045,166.55	4,972,061.32	4,671,987.64
应交税费	45,214,321.71	20,768,131.62	2,268,835.76
应付股利	16,825,000.00	14,625,000.00	
其他应付款	25,080,457.81	10,400,139.91	11,493,36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14,814,040.04	1,364,761,030.97	915,344,69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70,000,000.00
预计负债	13,854,75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22,688.90	11,126,616.38	11,868,882.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80,208.32	5,000,000.00	1,690,52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57,651.67	16,126,616.38	83,559,403.19
负债合计	2,107,671,691.71	1,380,887,647.35	998,904,103.03
股东权益：			
股本	331,040,000.00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资本公积	1,279,292,841.72	112,551,081.04	102,018,927.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1,464,504.46	8,532,840.85	5,611,949.14
盈余公积	36,233,647.59	24,258,079.67	16,015,104.09
未分配利润	553,937,750.61	394,565,150.70	299,769,639.5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211,968,744.38	663,427,152.26	546,935,620.66
少数股东权益	122,101,738.56	59,108,055.98	56,521,702.28
股东权益合计	2,334,070,482.94	722,535,208.24	603,457,322.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41,742,174.65	2,103,422,855.59	1,602,361,425.97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1,805,246.65	2,047,417,404.14	1,720,495,483.21
其中：营业收入	3,241,805,246.65	2,047,417,404.14	1,720,495,483.21
二、营业总成本	2,954,486,757.91	1,856,448,722.88	1,611,926,940.50
其中：营业成本	2,705,374,869.42	1,703,651,109.98	1,494,110,48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16,325.85	11,846,908.64	8,236,288.04
销售费用	63,630,774.62	27,119,064.56	24,252,310.06
管理费用	135,961,388.91	81,946,408.76	75,220,577.62
财务费用	30,556,436.03	28,263,585.37	10,973,819.28
资产减值损失	3,646,963.08	3,621,645.57	-866,543.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752.00	276,35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233,225.76	-150,318.84	-6,054,56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33,225.76	47,880.74	-6,323,921.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90,551,714.50	190,826,114.42	102,790,339.34
加：营业外收入	45,034,034.88	28,114,623.61	18,016,111.50
减：营业外支出	3,237,729.27	2,023,273.77	982,706.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3,150,313.62	1,452,713.02	481,043.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332,348,020.11	216,917,464.26	119,823,743.87
减：所得税费用	85,502,229.78	49,358,199.83	14,571,987.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46,845,790.33	167,559,264.43	105,251,75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21,004,167.83	153,038,486.75	95,245,761.89
少数股东损益	25,841,622.50	14,520,777.68	10,005,994.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2	1.239	0.7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2	1.239	0.7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6,845,790.33	167,559,264.43	105,251,75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004,167.83	153,038,486.75	95,245,76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41,622.50	14,520,777.68	10,005,994.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7,376,734.16	1,735,056,328.76	1,587,589,69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4,51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20,273.20	61,850,010.69	77,979,14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061,519.24	1,796,906,339.45	1,665,568,83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1,248,802.93	1,592,080,950.73	1,285,827,20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13,101.00	87,910,562.01	66,639,09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671,036.92	45,079,745.04	49,434,65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83,316.43	116,038,142.01	34,242,05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116,257.28	1,841,109,399.79	1,436,143,00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5,261.96	-44,203,060.34	229,425,83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2,212.79	10,435,04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30.00	646,50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0,001.96	4,427,267.01	2,620,82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0,0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1,065.34	12,985,988.91	13,055,87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203,417.62	150,815,616.71	96,618,39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47,220.79	10,165,684.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203,417.62	157,462,837.50	106,784,08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72,352.28	-144,476,848.59	-93,728,21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271,2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1,910,000.00	1,209,260,000.00	1,13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145,6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181,200.00	1,214,160,000.00	1,281,0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1,191,561.05	974,340,000.00	1,335,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524,521.00	83,221,711.78	102,705,769.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95,100.00	1,352,791.69	931,86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8,030.48	1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484,112.53	1,069,761,711.78	1,438,015,76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697,087.47	144,398,288.22	-156,967,76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969,997.15	-44,281,620.71	-21,270,14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50,752.57	89,132,373.28	110,402,51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820,749.72	44,850,752.57	89,132,373.28

(二) 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957,853.36	103,929,903.58	136,890,28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4,992.00
应收票据	5,116,788.44	10,640,000.00	
应收账款	21,345,415.27	28,281,096.34	10,567,445.90
预付款项	560,769,488.64	332,172,645.31	281,450,611.13
应收利息	4,415,396.26		
应收股利			52,497,804.63
其他应收款	328,316,159.67	331,978,343.47	69,544,490.99
存货	83,779,260.42	60,525,480.05	64,124,888.8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22,700,362.06	867,527,468.75	616,340,517.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98,790,485.46	210,200,259.70	210,152,378.96
固定资产	36,026,987.78	23,237,105.45	24,557,197.64
在建工程	3,061,591.83	2,397,472.37	1,819,147.90
无形资产	31,363,389.14	31,943,925.83	31,065,489.2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6,491.45	278,127.78	109,36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058,945.66	268,056,891.13	267,703,583.57
资产总计	2,893,759,307.72	1,135,584,359.88	884,044,101.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778,438.95	245,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49,420,000.00	190,560,000.00	153,785,000.00
应付账款	316,066,610.16	237,482,597.82	197,859,817.87
预收款项	163,843,201.13	94,282,558.95	86,444,042.04
应付职工薪酬	1,076,725.81	1,115,200.50	1,205,472.06
应交税费	2,064,690.06	953,254.90	1,461,350.21
其他应付款	44,410,621.45	3,325,888.13	2,811,27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81,660,287.56	792,719,500.30	553,566,95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预计负债	4,796,46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2,885.84	7,947,352.45	7,989,39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99,348.09	7,947,352.45	27,989,394.79
负债合计	1,116,459,635.65	800,666,852.75	581,556,350.17
股东权益：			
股本	331,040,000.00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资本公积	1,260,466,313.26	95,703,827.58	95,703,827.58
盈余公积	36,233,647.59	24,258,079.67	16,015,104.09
未分配利润	149,559,711.22	91,435,599.88	67,248,819.67
股东权益合计	1,777,299,672.07	334,917,507.13	302,487,751.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93,759,307.72	1,135,584,359.88	884,044,101.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6,098,541.07	865,974,026.06	715,405,283.03
减：营业成本	1,162,198,714.94	820,298,840.86	674,485,873.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51.05	21,200.18	39,017.23
销售费用	15,379,086.07	8,642,248.92	8,681,150.74
管理费用	31,532,582.94	17,256,401.65	17,128,890.41
财务费用	8,450,536.12	9,914,710.98	2,879,186.05
资产减值损失	799,113.21	1,194,809.16	-1,717,12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752.00	276,35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8,252,125.76	74,444,389.85	46,749,06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3,233,225.76	47,880.74	-6,323,921.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15,978,482.50	83,097,956.16	60,933,714.46
加：营业外收入	5,951,906.60	1,271,126.48	3,373,210.85
减：营业外支出	227,257.46	308,117.59	154,84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632.46	146,243.07	69,96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703,131.64	84,060,965.05	64,152,075.85
减：所得税费用	1,947,452.38	1,631,209.26	3,265,89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55,679.26	82,429,755.79	60,886,175.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755,679.26	82,429,755.79	60,886,175.8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256,765.60	793,922,981.28	846,193,88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351,741.53	249,683,155.64	590,560,42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608,507.13	1,043,606,136.92	1,436,754,30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376,604.44	651,388,315.75	805,002,02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31,329.88	14,405,873.63	12,662,25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1,220.50	4,283,836.72	5,517,13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344,185.45	539,215,648.49	505,357,89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483,340.27	1,209,293,674.59	1,328,539,3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5,166.86	-165,687,537.67	108,214,99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2,212.79	10,435,04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8,900.00	36,545,623.28	4,366,75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76,317.00	1,004,090.00	34,998.50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217.00	45,461,926.07	14,836,79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67,468.23	5,233,937.58	7,145,14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6,257,000.00	6,647,220.79	10,165,684.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724,468.23	11,881,158.37	17,310,82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29,251.23	33,580,767.70	-2,474,03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27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344,000,000.00	1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271,200.00	344,000,000.00	20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221,561.05	209,000,000.00	2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600,443.87	58,169,247.39	86,197,4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8,030.48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590,035.40	270,169,247.39	306,197,4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681,164.60	73,830,752.61	-100,997,4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377,080.23	-58,276,017.36	4,743,54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0,568.78	68,036,586.14	63,293,03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137,649.01	9,760,568.78	68,036,586.14

(三)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2011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元）	合并日到当期期末净利润（元）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投资取得	124,599,069.99	15,103,807.12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761,166.03	-238,833.97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9,908,278.21	-91,721.79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49,837,574.93	-162,425.07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00.00	

2011年3月28日，公司与湖北新楚钟控股股东楚钟磷化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对湖北新楚钟增资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新楚钟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楚钟磷化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11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自取得湖北新楚钟控制权之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1年5月5日，公司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与彭州市福强塑胶制品厂共同发起设立了应城塑业，应城塑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应城新都化工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彭州市福强塑胶制品厂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司自应城塑业设立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1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兴桂农资公司，兴桂农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自兴桂农资公司设立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1年12月23日，公司发起设立遵义新都化工。遵义新都化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自遵义新都化工设立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之子公司广盐华源之子公司益盐堂发起设立了美盐集，美盐集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益盐堂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自美盐集设立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0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元)	合并当期净利润 (元)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870,456.26	-129,543.74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97,589.07	597,589.07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988,535.00	-11,465.00

2010年2月,公司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之子公司广盐华源出资400.00万元参与设立了益盐堂,其中广盐华源持有益盐堂40%的股权。2010年5月,广盐华源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益盐堂11%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盐华源持有益盐堂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0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自取得益盐堂控制权之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0年8月,公司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出资50.00万元设立了应城进出口公司,应城新都化工持有应城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自应城进出口公司设立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0年10月,公司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出资500.00万元设立了明思贸易,应城新都化工持有明思贸易100%的股权,公司自明思贸易设立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09年度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2011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2) 2010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3) 2009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45	0.88	0.97
速动比率	1.10	0.56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45%	65.65%	6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8%	70.51%	65.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8	5.37	4.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29	51.90	58.82

存货周转率（次）	4.75	4.54	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36	1.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23	-0.36	-0.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3	11.96	9.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二）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2011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5%	0.682	0.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6%	0.596	0.596

2、2010 年

（1）按照 2010 年末股本 12,352 万股计算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4%	1.239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6%	1.080	1.080

(2) 由于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实施了 10 转 10，按照 2010 年末股本 24,704 股模拟计算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4%	0.698	0.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6%	0.608	0.608

3、2009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	0.771	0.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2%	0.596	0.59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

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计算方式同基本每股收益。

三、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1,796,305.61	26,091,349.84	25,955,173.91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已冲销部分	-2,912,075.92	-1,209,705.93	1,350,474.2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34,119.68	27,282,600.00	14,393,785.66
3、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11,666.69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229.58	545,717.90
5、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2,595.16	267,685.35	1,289,144.62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76,051.48
二、扣除所得税影响数	10,344,967.92	6,400,670.01	4,046,639.50

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51,337.70	19,690,679.83	21,908,534.41
四、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3,560,852.92	-2,812.11	262,096.32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7,890,484.77	19,693,491.94	21,646,438.09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04,167.83	153,038,486.75	95,245,761.89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13,683.06	133,344,994.81	73,599,323.80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64.64 万元、1,969.35 万元和 2,789.0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2.73%、12.87%和 12.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59.93 万元、13,334.50 万元和 19,311.37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通过主营业务取得的净利润金额仍然较高。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2,106.36	65.76%	119,520.79	56.82%	88,605.13	55.30%
其中：货币资金	98,408.38	22.16%	27,595.04	13.12%	28,570.33	17.83%
应收账款	7,380.14	1.66%	5,772.86	2.74%	2,117.27	1.32%
预付款项	108,526.63	24.43%	40,538.39	19.27%	24,772.91	15.46%
存货	71,322.90	16.06%	42,677.35	20.29%	32,360.32	20.20%
非流动资产	152,067.86	34.24%	90,821.49	43.18%	71,631.01	44.70%
其中：固定资产	85,002.48	19.14%	64,935.17	30.87%	51,615.50	32.21%
在建工程	41,159.22	9.27%	5,817.82	2.77%	3,193.86	1.99%
无形资产	19,913.87	4.48%	17,680.62	8.41%	14,565.07	9.09%
资产总计	444,174.22	100.00%	210,342.29	100.00%	160,236.14	100.00%

最近三年，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资产的总体规模在报告期大幅增长。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0,236.14 万元、210,342.29 万元及 444,174.22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为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0%、56.82%和 65.76%，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4.70%、43.18%和 34.24%。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状况符合行业特点。

最近三年，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及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占比较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6%、24.43%和 16.06%。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8,570.33 万元、27,595.04 万元及 98,408.38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70,813.3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6.6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份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72 亿元，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尚未全部支付所致。剔除前述因素，本公司货币资金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充裕，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4,772.91 万元、40,538.39 万元及 108,526.63 万元。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为预付原材料款，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预付的原材料款也相应有所增长。2011 年末的预付款项较 2010 年末增长 67,988.24 万元，增长幅度 167.71%，主要由于年末公司预付了钾肥采购款、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款及土地出让金等，预付款项较大的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3,655,465.51	16.00	2011 年 10 月	货未到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600,000.00	12.03	2011 年 11 月	货未到

应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政府部门	98,616,638.00	9.09	2011 年 12 月	注 1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1,935,410.07	3.86	2011 年 12 月	货未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40,124,124.25	3.70	2011 年 11 月	货未到
合计		484,931,637.83	44.68		

注 1：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孙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预付的土地出让金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权证尚未办理，公司将支付的款项在预付账款列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32,360.32 万元、42,677.35 万元和 71,322.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0%、20.29%和 16.06%。公司存货主要是复合肥生产所需要的氮、磷、钾单质肥及复合肥产品。化肥行业销售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每年 2~5 月、9~11 月为化肥产品的销售旺季，其他月份为化肥产品的销售淡季。在销售淡季，基础肥的价格一般比旺季时低，复合肥生产企业为控制生产成本，会在淡季时增加储备，作为公司淡储旺销的原料，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同时，公司在淡季进行复合肥的生产，储存部分产成品，有利于满足春耕季节及时交货的需要，因此，复合肥产成品在年末库存余额也比较大。

（2）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4%、9.27%和 4.4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1,615.50 万元、64,935.17 万元及 85,002.4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广盐华源“真空盐 20 万吨到 80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应城新都化工“联碱 12 万吨到 35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等技改项目完成所致。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193.86 万元、5,817.82 万元及 41,159.22 万元。最近一期末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是应城新都化工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品种

盐扩能项目等。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4,565.07 万元、17,680.62 万元及 19,913.87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及采矿许可权。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此外，公司为继续扩大盐产品的产量，于 2010 年新取得探矿权而增加了公司的无形资产。

通过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分析，本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1,481.40	95.59%	136,476.10	98.83%	91,534.47	91.63%
其中：短期借款	87,188.84	41.37%	58,117.00	42.09%	35,625.00	35.66%
应付票据	37,842.00	17.95%	28,651.50	20.75%	27,281.50	27.31%
应付账款	30,613.51	14.52%	16,695.22	12.09%	8,810.93	8.82%
预收款项	36,620.56	17.37%	19,935.85	14.44%	17,973.62	1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000.00	5.79%	-	-
非流动负债	9,285.77	4.41%	1,612.66	1.17%	8,355.94	8.37%
其中：长期借款	5,000.00	2.37%	-	-	7,000.00	7.01%
负债合计	210,767.17	100.00%	138,088.76	100.00%	99,890.41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将增加，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将显著下降，负债结构将进一步合理。

(1) 流动负债

与本公司高流动资产比例相对应的是高流动负债比例，最近三年，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3%、98.83%和 95.59%。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1) 金融机构出于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考虑，趋向于提供 1 年以内的短期借款；2) 随着本公司规模扩大、经济实力的增强，与供应商关系日趋稳定，日常采购中大量业务通过票据结算，相应降低了自有资金占用水平。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与预收款项占比较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37%、17.95%、14.52%和 17.37%。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5,625.00 万元、58,117.00 万元及 87,188.84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经营性所需资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7,281.50 万元、28,651.50 万元及 37,842.00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原材料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应付票据相应有所增长。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810.93 万元、16,695.22 万元及 30,613.51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募集资金项目的设备采购款。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为：（1）应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设备采购款 4,767.96 万元；（2）公司规模生产销售扩大，也相应增加了部分应付账款；（3）本期新增合并湖北新楚钟，相应增加了部分应付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7,973.62 万元、19,935.85 万元及 36,620.56 万元。预收账款均为公司客户预付的各产品货款，主要为复合肥产品的预收款。公司 2011 年度复合肥的销量为 85.72 万吨，较 2010 年度 73.34 万吨增长了 12.39 万吨，复合肥产品规模扩大，相应的复合肥产品的预收款也有所扩大。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了 1,46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1）根据公司销售政策，今年复合肥产品收取了客户市场保证金（与客户约定完成销量及服从市场管理的保证金）819.59 万元。（2）因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在募集资金项目未完工验收前，向工程建设方收取了一定的保证金。

（2）非流动负债

在非流动负债方面，占比相对较大的为长期借款。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小。

最近一期报表产生的预计负债是公司按销售政策提取的应付折让。该销售政策于 2011 年 2 月开始实施，因此，仅最近一期报表产生了预计负债。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较高，有调整负债结构的内在需求。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将增加，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将显著下降，负债结构将进一步合理。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53	-4,420.31	22,94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7.24	-14,447.68	-9,37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69.71	14,439.83	-15,69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97.00	-4,428.16	-2,127.0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42.58 万元、-4,420.31 万元及 19,494.53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为 2010 年第四季度，复合肥行情复苏，原材料价格上涨，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及为来年复合肥使用旺季提前储备存货，公司增大了用于原材料储备和预付的支出，其中，预付款项较 2009 年末增加 15,765.48 万元，存货较 2009 年末增加 10,317.03 万元，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

除 2010 年年末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经营成果基本匹配，经营成果能够实际转化为现金流入。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72.82 万元、-14,447.68 万元及 -100,067.24 万元。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活动均为净现金流出。由于本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为了扩大生产能力、继续保持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本公司增加了资本性支出。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对各个项目进行了投资，因此最近一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与本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的现状相适应。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96.78 万元、14,439.83 万元及 154,369.71 万元。200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96.78 万元，主要是 2009 年度偿还债务支出的现金增

加所致；201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0 年度增加 139,929.88 万元，主要系 201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通过对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充裕现金流量，公司用经营所得现金流更新设备、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及根据市场评判进行适当的原材料储备，同时偿还部分借款，调整负债结构。

4、偿债能力分析

(1) 根据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5	0.88	0.97
速动比率	1.10	0.56	0.61
资产负债率	47.45%	65.65%	62.34%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复合肥及化工行业均呈现“大资金、大物流”特征，而公司融资途径较为单一，以银行贷款为主，造成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始终超过 90%；其次，自 2008 年下半年至 2010 年上半年，先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和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复合肥主销区八省市洪涝及干旱等恶劣气候影响，公司全产业链产品销售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受复合肥行业旺销淡储的季节性影响，年末库存较大。2011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拓宽了股权融资渠道，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偿债能力大幅提高。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一方面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另一方面，通过首发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坚强保障。

(2) 根据公司主业分析

公司是国内复合肥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国内复合肥行业中产业链最为完善、各项资源及原材料自给程度最高的企业；其次，通过首发募投项目之硝基复合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不仅实现硝态氮资源的自给，同时凭借三元硝基复合肥的生产技术优势和 60 万吨生产规模，将一举成为国内高端硝基复合肥领域的龙头企业；第三，公司未来仍将秉承“打造复合肥完整产业链”的经营理念，不断向上游拓展包括煤、磷等资源在内的产业链，为公司控制成本，提高经营业

绩打下坚实基础。

新都化工以企业现代化、经营国际化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根本，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建立健全营销体系，促进了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有利于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还。

（3）根据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华侨银行成都分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工行应城市支行、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等建立了长期的融资关系。由于公司信誉度高，无逾期借款发生，资信评级状况良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165,200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5,266.56 万元。

（4）根据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53	-4,420.31	22,94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7.24	-14,447.68	-9,37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69.71	14,439.83	-15,69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97.00	-4,428.16	-2,127.01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性现金流量为 12,672.27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远高于公司负债一年的利息，显示出公司较强的现金产出能力，是公司偿还债务的重要保障。

（5）偿债指标的同行业分析

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华昌化工	0.62	0.58	0.65
鲁西化工	0.80	0.44	1.14
双环科技	0.77	0.70	0.72
金正大	2.23	2.19	1.19
史丹利	2.17	1.15	1.11
同行平均	1.32	1.01	0.96
新都化工	1.45	0.88	0.97
速动比率			

华昌化工	0.41	0.44	0.51
鲁西化工	0.42	0.22	0.74
双环科技	0.48	0.40	0.49
金正大	1.56	1.47	0.77
史丹利	1.58	0.70	0.75
同行平均	0.89	0.65	0.65
新都化工	1.10	0.56	0.61
资产负债率			
华昌化工	62.97%	60.87%	60.34%
鲁西化工	61.73%	77.04%	72.28%
双环科技	70.99%	67.33%	58.52%
金正大	36.13%	37.59%	67.02%
史丹利	38.57%	68.97%	66.88%
同行平均	54.08%	62.36%	65.01%
新都化工	47.45%	65.65%	65.78%

注 1：金正大于 2010 年 8 月发行，因此 2010 年末偿债指标显示偿债能力大幅增强；新都化工于 2011 年 1 月发行，史丹利于 2011 年 6 月发行，因此最近一期末偿债指标显示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鲁西化工、双环科技、金正大、史丹利尚未公告 2011 年年报，上述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三季度报数据。

2009 年及 2010 年末，新都化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数比较接近，为行业平均水平。最近一期，由于公司于 2011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较行业平均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

(6) 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稳定合理，现金流总体状况优良，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本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通道比较畅通，融资能力强；本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本公司打造的完整产业链，使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为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未来随着本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5、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5,387.34	97.29%	202,649.84	98.98%	168,004.46	97.65%
其他业务收入	8,793.19	2.71%	2,091.90	1.02%	4,045.09	2.35%
合计	324,180.52	100.00%	204,741.74	100.00%	172,049.5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肥	191,531.82	60.73%	130,936.97	64.61%	125,288.87	74.57%
纯碱	64,230.75	20.37%	40,434.33	19.95%	24,733.58	14.72%
氯化铵	29,840.85	9.46%	16,466.58	8.13%	12,108.09	7.21%
盐	19,209.44	6.09%	14,811.96	7.31%	5,873.91	3.50%
磷酸一铵	10,574.48	3.35%	--	--	--	--
合计	315,387.34	100.00%	202,649.84	100.00%	168,004.46	100.00%

2) 按销售地区划分

最近三年，公司按地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185,937.08	58.96%	97,966.67	48.34%	81,697.83	48.63%
西南地区	37,018.80	11.74%	26,081.82	12.87%	28,640.37	17.05%
华南地区	32,601.07	10.34%	32,356.14	15.97%	25,145.14	14.97%
华东地区	33,724.51	10.69%	27,362.05	13.50%	16,734.42	9.96%
其他地区	26,105.88	8.28%	18,883.15	9.32%	15,786.70	9.40%
合计	315,387.34	100.00%	202,649.84	100.00%	168,004.46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65%、98.98%及

97.29%。公司专注主营业务经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较好。

从分产品主营业务销售来看，公司复合肥、纯碱、氯化铵、盐等各项业务增长状况良好，产销两旺。复合肥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最近三年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以上。公司主要是以复合肥生产销售为主，为赢取更多的利润，向上延伸产业链，控制上游盐资源，保证公司生产用氯化铵的提供。以联碱法生产的氯化铵同时产出纯碱，纯碱全部外销，因而纯碱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同时，产业链进一步向上延伸，收购了生产氯化铵所需重要原材料盐。盐、氯化铵首先作为满足复合肥生产计划的需要，富余再对外销售。最近一期，公司继续进行产业链向上延伸，控制了部分磷铵资源。

从分地区主营业务销售来看，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湖北及四川，因此华中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地区，其次，西南及华东地区也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公司的销售区域与公司的产品及生产基地布局相适应。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肥	191,531.82	11.48%	130,936.97	12.85%	125,288.87	11.44%
纯碱	64,230.75	17.06%	40,434.33	19.16%	24,733.58	9.91%
氯化铵	29,840.85	38.52%	16,466.58	27.88%	12,108.09	26.91%
盐	19,209.44	37.00%	14,811.96	31.11%	5,873.91	28.57%
磷酸一铵	10,574.48	11.76%	--	--	--	--
合计	315,387.34	16.74%	202,649.84	16.67%	168,004.46	12.93%

最近三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12.93%、16.67%及 16.74%。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年小幅上升，盈利能力良好。

最近三年，复合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1.44%、12.85%及 11.48%，公司复合肥毛利率比较稳定，维持在 11%-13%之间。

最近三年，纯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91%、19.16%及 17.06%，毛利率波动较大。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纯碱平均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下降 40.92%，而纯碱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低，为 33.33%，其中在单位成本中占比较大

的原料煤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为 21.50%。2010 年第四季度，受纯碱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影响，公司纯碱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纯碱产品毛利率上涨 8.88 个百分点。2011 年度，纯碱产品的销售价格较 2010 年度有所下跌，纯碱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2.10 个百分点。

最近三年，氯化铵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1%、27.88%及 38.52%。因联碱产品成本核算的特性，氯化铵的成本波动较小，毛利率主要受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销售价格上涨，氯化铵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提高，销售价格下跌，氯化铵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下降。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氯化铵的平均销售价格大幅下跌，2010 年，受洪涝、干旱等极端自然天气影响，作为大田作物直接肥料的氯化铵的销售价格也受到不利影响，价格仍维持低位。2011 年，氯化铵行情复苏，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氯化铵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高。

最近三年，公司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7%、31.11%及 37.00%。2010 年，随着平板玻璃等下游行业市场行情回暖，公司盐产品价格上扬幅度较大，销售均价达到 326.92 元/吨，较 2009 年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47.19%；同时，受益于公司技改扩能完成后产能的完全发挥，规模优势得以体现，成本控制较好，成本上升幅度小于售价上升幅度，由此导致 2010 年盐产品毛利率较 2009 年上升 2.54 个百分点；2011 年，公司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继续上涨，导致最近一期毛利率增长 5.89 个百分点。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华昌化工	9.36%	6.31%	2.88%
鲁西化工	13.13%	11.00%	8.61%
双环科技	27.17%	19.46%	17.92%
金正大	13.07%	12.62%	10.95%
史丹利	14.40%	16.82%	12.38%
同行平均	15.43%	13.24%	10.55%
新都化工	16.54%	16.79%	13.15%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鲁西化工、双环科技、金正大、史丹利尚未公告 2011 年年报，上述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三季度数据。

最近三年，新都化工的销售毛利率始终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公司在一平方公里范围内拥有盐—氯化铵—氯基复合肥的完整产业链，拥有产业链协同优势所致。

(4) 各项费用分析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各项费用总额也随之增加，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25.23 万元、2,711.91 万元及 6,363.08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7,522.06 万元、8,194.64 万元及 13,596.14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1,097.38 万元、2,826.36 万元及 3,055.64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上述三大费用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6.71%及 7.10%。总体占比较低，体现出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管理效率较高。

(5)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01.61 万元、2,811.46 万元及 4,503.4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多项政府补贴收入，包括：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拨付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峨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应城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孝感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奖励款、宜城市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中小企业奖励款等。

6、最近一期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分析

公司 2011 年与 2010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长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180.52	204,741.74	58.34%
二、营业总成本	295,448.68	185,644.87	59.15%
其中：营业成本	270,537.49	170,365.11	5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1.63	1,184.69	29.29%
销售费用	6,363.08	2,711.91	134.63%
管理费用	13,596.14	8,194.64	65.92%
财务费用	3,055.64	2,826.36	8.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55.17	19,082.61	52.26%
加：营业外收入	4,503.40	2,811.46	60.18%
减：营业外支出	323.77	202.33	6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34.80	21,691.75	53.21%
减：所得税费用	8,550.22	4,935.82	7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84.58	16,755.93	4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0.42	15,303.85	44.41%
少数股东损益	2,584.16	1,452.08	77.96%

(1) 营业总收入分析

发行人 201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4,180.52 万元，较 2010 年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增长 119,438.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58.34%。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均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销量情况		销售价格情况		销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
	销量 (万吨)	增长率	销售价格 (元)	增长率		
复合肥	85.72	16.89%	2,234.29	25.14%	73.34	1,785.42
纯碱	43.64	26.93%	1,471.79	25.15%	34.38	1,176.00
氯化铵	34.34	27.33%	869.02	42.32%	26.97	610.60
盐	43.01	-5.07%	446.62	36.62%	45.31	326.92
磷酸一铵	3.93	--	2,690.63	--	--	--

2011 年，除盐产品的销量增长幅度较小外（盐销量小幅增长系因下游纯碱产销量提高，使得盐自用量增加而外销量小幅减少），发行人的复合肥、纯碱及氯化铵产品的销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 2010 年上半年，受干旱、洪涝等极端自然天气影响，发行人 2010 年上半年的复合肥销售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因此 2010 年发行人复合肥销量相对较低；2011 年，发行人复合肥产品的主要销售地未受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销售情况恢复正常水平。2) 2011 年，公司深化复合肥营销，采用深度分销、网络下沉等模式，实现了复合肥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3) 受下游水泥、玻璃等行业景气度复苏的影响，公司纯碱产品的销量也大幅提升。

与 2010 年相比，受部分行业景气度有所提升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11 年，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 营业总成本分析

发行人 2011 年营业成本为 270,537.49 万元，较 2010 年的营业成本增长 100,172.38 万元，增长幅度为 58.80%。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

品的销量增长及原材料价格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销量情况		销售成本情况		销量 (万吨)	单位成本 (元)
	销量 (万吨)	增长率	单位成本 (元)	增长率		
复合肥	85.72	16.89%	1,977.83	27.11%	73.34	1,555.94
纯碱	43.64	26.93%	1,220.73	28.41%	34.38	950.62
氯化铵	34.34	27.33%	534.26	21.33%	26.97	440.34
盐	43.01	-5.07%	281.38	24.93%	45.31	225.22
磷酸一铵	3.93	--	2,374.23	--	--	--

由于煤及各种单质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电价上涨等因素，公司所有产品的成本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 各项费用分析

2011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134.63%、65.92% 及 8.11%，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是公司深化复合肥营销，采用深度分销、网络下沉等模式，导致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宣传促销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为人员薪酬增加 1,540.47 万元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250.88 万元。财务费用略有增加原因是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与尚未支出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综合影响所致。2011 年，公司三项费用合计的增长幅度为 67.59%，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幅度。

(4) 营业利润分析

2011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29,055.17 万元，增长幅度为 52.26%。主要原因为：由于 201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 119,438.78 万元，而营业成本增长 109,803.80 万元，虽然营业总收入增长幅度较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少 0.46 个百分点，但是绝对金额上，营业总收入较营业成本多增长 9,634.98 万元，因此公司营业利润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5) 利润总额分析

由于公司 2011 年营业利润较大幅度增长，且公司补贴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615.15 万元，增加了营业外收入；同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169.76 万元，营业外支出仅小幅度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1 年利润总

额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6) 净利润分析

由于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长，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公司的净利润实现了 47.32% 的增长。

(二) 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0-6-30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2,270.04	52.62%	86,752.75	76.39%	61,634.05	69.72%
其中：货币资金	51,895.79	17.93%	10,392.99	9.15%	13,689.03	15.48%
应收账款	2,134.54	0.74%	2,828.11	2.49%	1,056.74	1.20%
预付款项	56,076.95	19.38%	33,217.26	29.25%	28,145.06	31.84%
其他应收款	32,831.62	11.35%	33,197.83	29.23%	6,954.45	7.87%
存货	8,377.93	2.90%	6,052.55	5.33%	6,412.49	7.25%
非流动资产	137,105.89	47.38%	26,805.69	23.61%	26,770.36	30.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9,879.05	44.88%	21,020.03	18.51%	21,015.24	23.77%
固定资产	3,602.70	1.24%	2,323.71	2.05%	2,455.72	2.78%
无形资产	3,136.34	1.08%	3,194.39	2.81%	3,106.55	3.51%
资产总计	289,375.93	100.00%	113,558.44	100.00%	88,404.41	100.00%

从总体资产结构看，母公司也呈现出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8,404.41 万元、113,558.44 万元及 289,375.93 万元，呈增长趋势。母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2%、76.39% 和 52.62%。管理层稳健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态度，使母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为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最近三年，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是母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93%、19.38%、11.35%。长期股权投资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88%。

最近三年，母公司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的资产总额分别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2.06%、43.99% 及 35.91%。与部分公司母公司主要为股权投资的情况不同，发

行人的母公司也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其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减小了偿债过程中对于子公司分红政策的依赖，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降低债券持有人的风险。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8,166.03	96.88%	79,271.95	99.01%	55,356.70	95.19%
其中：短期借款	40,477.84	36.26%	24,500.00	30.60%	11,000.00	18.91%
应付票据	14,942.00	13.38%	19,056.00	23.80%	15,378.50	26.44%
应付账款	31,606.66	28.31%	23,748.26	29.66%	19,785.98	34.02%
预收款项	16,384.32	14.68%	9,428.26	11.78%	8,644.40	14.86%
非流动负债	3,479.93	3.12%	794.74	0.99%	2,798.94	4.81%
其中：长期借款	2,000.00	1.79%	--	--	2,000.00	3.44%
负债合计	111,645.96	100.00%	80,066.69	100.00%	58,155.64	100.00%

最近三年，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为母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从负债结构来看，母公司最近三年的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几乎全部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过高，有调整负债结构的内在需求。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将增加，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显著下降，负债结构将进一步合理。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52	-16,568.75	10,8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2.93	3,358.08	-24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68.12	7,383.08	-10,09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37.71	-5,827.60	474.35

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复合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对子公司投资、以及购建长期资产，筹资活动主要为在资本市场筹措资金、新增及偿还银行贷款。

4、偿债能力分析

(1) 根据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比率	1.41	1.09	1.11
速动比率	1.33	1.02	1.00
资产负债率	38.58%	70.51%	65.78%

2011 年末, 母公司流动比率为 1.41、速动比率为 1.33、资产负债率为 38.58%。由于 2011 年 1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3.72 亿元, 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 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反映出母公司良好的负债管理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合理利用既有资金, 加速资金周转, 提高经济效益, 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坚强保障。

(2) 根据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 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获得各银行的授信额度, 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可以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及时偿付提供相应的保障性支持。

4、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 母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397.18	80.09%	68,836.57	79.49%	66,654.28	93.17%
其他业务收入	24,212.67	19.91%	17,760.83	20.51%	4,886.25	6.83%
合 计	121,609.85	100.00%	86,597.40	100.00%	71,540.53	100.00%

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复合肥销售收入, 母公司公司专注于主业经营,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7%、79.49%及 80.0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2) 各项费用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 母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68.12 万元、864.22 万元及 1,537.91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1,712.89 万元、1,725.64 万元及 3,153.26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287.92 万元、991.47 万元及 845.05 万元。最近三年, 母公司上述三大费用总额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4.14%及 4.55%。在母公司承担了大部分管理职能及融资平台的前提下, 三大费用总体占比较低, 体现出母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管理效率较高。

（三）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复合高效是化肥行业发展方向，化肥复合化率则是衡量一个国家化肥工业发展水平和农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同时，化肥是支农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国家鼓励对化肥产业的投资。复合肥生产经营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中第 16 类的第三项“高浓度磷复合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混肥料生产”，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我国颁布实施的《化肥工业产业政策》、《化肥工业‘十一五’规划建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等相关政策文件先后明确，要大力支持、鼓励高浓度缓释复合肥和专用肥生产，推动均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过去 10 多年，我国化肥复合化率一直稳步提高，目前已达到 30%左右，但与国际上平均 35-40%、发达国家高达 65-75%水平相比，仍明显偏低。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到 2010 年我国化肥复合化率要提高至 50%左右。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计，2010-2015 年中国复混（合）肥施用量年均增长 5.2%，到 2015 年中国复混（合）肥的施用量将达到 2,300 万吨（折纯）。因此，国内复合肥行业，特别是优秀的复合肥企业，其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纯碱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广泛用于玻璃、冶金、化工以及人民日常生活等领域，它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被誉为“化工之母”，其生产量和消费量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生产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纯碱广泛地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主要用于化学工业和玻璃工业，此外还用于冶金、造纸、印染、合成洗涤剂、石油化工，食品等工业部门。而且，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对纯碱的需求也在日益增加。纯碱工业是我国化工行业中的优势行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而且具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

公司作为复合肥生产企业，秉承“打造复合肥完整产业链”的经营理念，已经建立了包括盐—碱/氯化铵—复合肥的完整产业链，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又将完善和延伸合成氨—硝酸/硝酸料浆—高端二、三元硝基复合肥的产业链条。因此，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仅拥有上游资源，在全球流动性过剩导致的通胀大背景下，有效屏蔽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扬导致的成本制约；而且通过有效的产业链整合，实现各产业链环节的综合利用和产业协同，实现物流、包装、烘

干等成本节约，最终体现更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和更强的盈利能力。

2、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在“诚信、务实、团结、奋进”企业文化的指引下，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在产品、技术、成本和管理方面的优势，依托资本市场，坚持围绕“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同质化产品成本最低，差异化产品品牌最好”的发展战略目标，以难以复制的盈利模式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打造盐、联碱产品的生产低成本

本公司盐矿资源开采区离公司“湖北基地”的生产厂址仅有1.4公里，开采盐卤水的成本低于同区域内的竞争对手。本公司是湖北省第一家采用五效真空蒸发工艺制盐的企业，该工艺的能耗比其他竞争对手采取的四效生产工艺大幅度降低。在工艺革新上，发行人采取盐—硝联产新工艺，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本公司盐、联碱生产基地连成一个整体，盐厂为应城新都化工输送软水、电、湿盐，直接降低了本公司物流成本和生产成本。

本公司将进一步利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不断进行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使本公司的纯碱和氯化铵在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2）实现复肥差异化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肥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发展盐—氯化铵—复合肥产业链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巩固并增强公司在复合肥产业中“一低（以成本为主要竞争手段的含氯系列复肥）—高（高端硝基系列）”的市场竞争优势。

①打造中国施用量最大的氯基复合肥的低成本优势。

氯基复合肥主要用于普通大田经济作物如小麦，水稻等，氯基复合肥产品市场成熟度高，且同质化严重，故主要以价格战作为竞争手段。氯化铵在氯基复合肥生产配方中占40%~50%的比例，为占比最高的单质肥原材料，公司盐—氯化铵—氯基复合肥的产业链的打造，为公司提供了大量且价格低廉的氯化铵资源，公司将进一步向上延伸产业链，保证了公司在同质化竞争中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从而在中国复肥用施量最大的品种中领先竞争对手。

②**打造高端复合肥产品的产业链，保证最难获取的原材料低成本且稳定供应，利用技术优势，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确基复合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确基复合肥产品上的行业领先优势。**

高浓度确基复合肥为复合肥产品中的高端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经济作物，目前国内确基复合肥市场中，俄罗斯阿康、挪威海德鲁等进口肥在该领域占主导地位，且确硫基系列售价每吨高出国产同类产品1,000多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嘉施利已经完全掌握生产确基复合肥的核心技术，决了确基复合肥生产中造粒、冷却、防结块、返料循环使用等关键问题，而且公司在确氯基生产环节的技术水平领先于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硝酸→硝酸铵料浆→确基复合肥完整产业链，既保证了公司在高端复合肥领域生产中最难取得的原材料低成本且供应稳定，又减少了确基复合肥制造过程中的确铵磷包装、运输、熔融等中间费用，为替代进口确基复合肥创造有利条件。

(3) 强化差异化战略，打造难以复制的盈利模式

本公司的差异化战略体现在产业链、低成本和差异化复合肥产品定位。

本公司立足于自有盐矿，从战略层面有效整合盐、联碱、复合肥产业链条，构建了一条从盐矿的开采，到盐化工，再到复合肥生产的行业内最长的产业链条，并依托产业链条各个节点的协调效用和运做效率，有效降低内部交易成本，实现了产业链条节点成本最低，铸就了公司复合肥、化工低成本。

本公司的复合肥产品定位于“一高一低”，即最高端的售价最高的确基复合肥和最具有低成本优势的氯基复合肥，围绕“一高一低”品牌运做思路，公司在复合肥产品定位上避开了与行业内绝大多数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同质化竞争，公司“桂湖”牌复合肥已成为中国西部化肥行业首批中国驰名商标，而嘉施利根动力则成为引领复合肥高端产品的领导品牌。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在同时满足下述假设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进行分析：

1、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8 亿元，且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保持不变。

(1)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幅
流动资产	292,106.36	372,106.36	80,000.00	27.39%
总资产	444,174.22	524,174.22	80,000.00	18.01%
流动负债	201,481.40	201,481.40	0	0.00%
非流动负债	9,285.77	89,285.77	80,000.00	861.53%
总负债	210,767.17	290,767.17	80,000.00	37.96%
资产负债率	47.45%	55.47%	8.02 个百分点	--
流动比率	1.45	1.85	0.40	27.39%

(2)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幅
流动资产	152,270.04	232,270.04	80,000.00	52.54%
总资产	289,375.93	369,375.93	80,000.00	27.65%
流动负债	108,166.03	108,166.03	0	0.00%
非流动负债	3,479.93	83,479.93	80,000.00	2,298.89%
总负债	111,645.96	191,645.96	80,000.00	71.66%
资产负债率	38.58%	51.88%	13.30 个百分点	--
流动比率	1.41	2.15	0.74	52.5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具体如下：

- A、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流动资金；
- B、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流动资金；
- C、公司现有复合肥销量增长（预计 2012 年增长 10%）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5.59%，且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为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稳定公司财务结构。

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所募资金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47.45%上升为55.47%，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95.59%降低至69.29%，发行人债务结构进一步合理。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牟嘉云


宋睿


覃琥玲


张光喜


尹辉


王生兵


武希彦


底同立


余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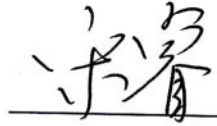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邓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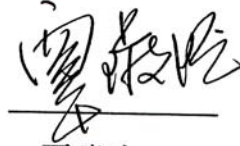

李宏


孙晓霆

全体高管签名:



宋睿



覃琬玲



张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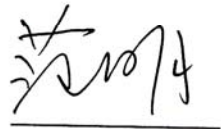
王生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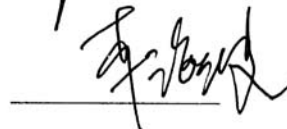
张明达



刘晓霞



范明



李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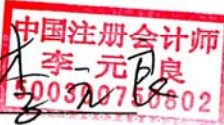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阮响华 李元良

法定代表人： 
梁青民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刘荣

单位负责人：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2年3月6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王洋 林心平
 【王洋】 【林心平】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刘思源】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传 真：028-87373422

联 系 人：陈晓丽

2、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楼

联系电话：028-62828563

传真：028-62828564

联系人：周展

三、查阅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

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